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现金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以现金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与公司关联方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关于以现金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章顺文、王素芹、张国军

2022年3月21日